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55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76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韻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94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110年度偵字第2367號、110年度偵字第2272號）暨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22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韻軒犯如附表編號①至④「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其處刑、沒收，各處如附表編號①至④「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之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　實

一、黃韻軒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透過臉書之應徵兼職廣告，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聯繫後，該人自稱為遊戲幣公司，所屬公司徵求願兼職工作者，工作內容為提供帳戶予公司客戶匯款，再提領帳戶內款項繳回公司，即可獲得提領金額2%作為報酬云云，黃韻軒應允後，乃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張雅婷」、「張智傑」之LINE通訊軟體，並依指示拍攝其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汐止樟樹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永豐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直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封面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張智傑」，並待「張智傑」指示前往特定地點以臨櫃或持

提款卡之方式取款；而依黃韻軒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有使用帳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或關係密切之親友之帳戶進出，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亦無委由他人代為提領款項再予轉交之必要，且其所從事之工作內容不具專業性且勞力密集度不高，卻可領取不低之報酬，已可預見其所從事者可能係為「張雅婷」、「張智傑」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提供帳戶並提領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然因貪圖報酬，仍基於縱依指示所提領之款項為「張智傑」等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①至④「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詐騙方式，詐騙吳義祥、王蘭香、林素玉、黃游碧良，致使渠等陷於錯誤，將各編號項下所示之金額匯入黃韻軒所有如附表編號①至④「匯款帳戶欄」之帳戶，黃韻軒再依「張智傑」之指示，於附表編號①至④「提領之款項欄」所示時、地，提領吳義祥、王蘭香、林素玉、黃游碧良所匯入之款項後，將所得款項扣除約2%作為報酬，並將餘款付予「張智傑」所指示前往收款之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因吳義祥、王蘭香、林素玉、黃游碧良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提款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義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林素玉、王蘭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及黃游碧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分別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黃韻軒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義祥、王蘭香、林素玉、黃游碧良於警詢中所證遭詐情節內容大致相符（相關卷頁詳參附表編號①至④「本案證據欄」），且有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帳戶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直分行110年1月14日合金大直字第1100000107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之申辦資料及帳戶明細、中國信託銀行109年12月30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328715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銀行存簿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告訴人王蘭香、林素玉、黃游碧良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被告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相關卷頁詳參附表編號①至④「本案證據欄」），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有關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部分：

(一)共同正犯之數行為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

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均有參與。而現今冒用公務員名義電話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招募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冒充公務員出面收取金融帳戶資料或提取款項、收水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犯罪結果，各該集團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各該集團成員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其中擔任車手之人，既明知所收取之金融帳戶資料或提取之款項，係被害人遭詐欺所交付或詐欺所得，其參與詐欺集團之組織分工，負責收取金融帳戶資料、提領款項，並將款項之一部充作自己報酬，最終目的係使詐欺集團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罪，並確保獲得不法利潤、朋分贓款，其所為顯係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參與集團之犯罪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經查，本案係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分別以假冒為告訴人親友而亟需用錢之詐術訛騙告訴人4人，並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合庫或中國信託之帳戶內；繼由被告受詐欺集團成員「張智傑」之指示，於附表編號①至④「提領之款項欄」所示之時、地點，提領附表編號①至④所示之款項，再將所得款項扣除約2%作為報酬後，將餘款交付予「張智傑」所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足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假冒告訴人之親友名義方式施用詐術，且參與人員至少有3人以上，被告雖未始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為圖個人報酬，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提供帳戶並提取款項，且均將款項輾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堪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支援、供應彼此所需地位，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目的，均應同負全責，是本案被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無訛。

二、有關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一)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106年6月28日施行生效（下稱新法）。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與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與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第2425號、第240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9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先向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如附表編號①至④「匯款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復依詐欺集團內「張智傑」之指示，提領告訴人吳義祥、王蘭香、林素玉、黃游碧良匯入附表編號①至④「匯款帳戶欄」所示帳戶之匯款，再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收款成員，該交付贓款之手法曲折迂迴，目的顯在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者難以查獲該詐得款項之實質流向，達成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效果，其主觀上具有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所為自非僅係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與其他共同正犯，而兼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①至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另起訴意旨雖另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惟被告上開犯行之論罪法條，業據論據如上，

且經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更正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併予敘明。

四、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272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件起訴書所述被害人吳義祥部分、追加起訴書所述王蘭香部分之犯罪事實，屬事實上同一案件，自為本院審判效力所及，附此敘明。

五、行為人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而數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倘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應論以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之被告於附表編號①至④所示之被害人匯款後，係各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地提領各被害人匯入帳戶之款項，上開情形均屬各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六、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內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與「張智傑」、「張雅婷」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被告就附表編號①至④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均具局部同一性，以達不法取得告訴人財物、確保贓款之單一犯罪目的，各形式上獨立行為彼此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性，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八、被告所犯附表編號①至④所示之犯行間，因被害人均不相同，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九、量刑部分：

(一)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申言之，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論旨參照）。

(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經過、其收取款項後贓款流向等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中供述詳實，並於審判中明確表明認罪，應認被告對一般洗錢行為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雖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惟本院於「量刑」時，亦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事由，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刑度內合併評價。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經濟收入，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共同詐取告訴人吳義祥等4人之款項，致告訴人吳義祥等人損失非微；又被告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復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所在，應予非難；並衡及被告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吳義祥、黃游碧良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2份可稽（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5號卷第92-3至92-6頁），惟尚未與告訴人王蘭香、林素玉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參以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5號卷第12-3頁個人戶籍資料）、自述案發時因無工作，缺生活費，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5號卷第98頁）及其犯罪之目的、手段、在本案詐欺集團內所屬階層、分工角色、造成法益侵害程度、素行狀況（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資儆懲。

十、沒收：

(一)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查被告自陳因犯本案取得之報酬合計為1萬7,000元，係以本案各次所提領金額約2%（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5號卷第97頁）計算，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所持下載通訊軟體LINE，並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之行動電話，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尚未滅失而仍存在，

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欣恩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儀君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之款項	本案證據	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
①	吳義祥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6日某時、同年月17日上午9時44	109年11月17日上午10時34分許25萬元	黃韻軒於109年11月17日上午11時12分許，在基	1.被告黃韻軒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0年度偵字第	黃韻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分許，以電話聯絡吳義祥，佯稱係其姪女，因經營網購急需融資云云，致使吳義祥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黃韻軒）	隆市○○區○○路0號1樓永豐銀行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存簿、提款卡及印章等物，以ATM提領3,000元；又於同日上午11時22分許，在上開地點，臨櫃提領24萬5,000元，共計提領24萬8,000元。	1194號卷第10-11、65-66頁；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第70頁；110年度偵字第2367號卷第12-13、17-27、145-146頁；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5號卷第97-98、102-103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吳義祥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1194號卷第35-36頁）。 3.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1紙（110年度偵字第1194號卷第43頁）。 4.永豐銀行帳戶（戶名：黃韻軒，帳號：000-0000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帳戶明細各1份（110年度偵字第1194號卷第29-33頁）。 5.被告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提領明細表各1份（110年度偵字第1194號卷第27頁；110年度偵字第2272號卷第131頁）。 6.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份（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第81-129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	王蘭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許以電話聯絡王蘭香，佯稱係其姪子，因有貸款急需現金支付云云，致使陷於錯誤，分別將右列金額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0年11月17日上午10時54分許36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黃韻軒）	黃韻軒於109年11月17日上午11時42分，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存簿及印章等物，臨櫃提領30萬元；又於同日上午11時46分、48分許，在上開地點，以ATM各提領3萬元、3萬元，共計提領36萬元。	1.被告黃韻軒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0年度偵字第1194號卷第10-11、66頁；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第70頁；110年度偵字第2367號卷第12-14、17-27、145-146頁；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5號卷第97-98、102-103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王蘭香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2367號卷第39-45頁）。 3.告訴人王蘭香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紙、銀行存簿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各1份（110年度偵字第2367號卷第47-51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直分行110年1月14日合金大直字第1100000107號函（戶名：黃韻軒，帳號：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申登資料、帳戶明細各1份（110年度偵字第2367號卷第95-103頁）。 5.被告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1份（110年度偵字第2367號卷第153-155頁）。 6.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份（110年度偵	黃韻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字第1863號卷第81-129頁）。	
③	林素玉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6日下午某時40分許以電話聯絡林素玉，佯稱係其弟弟之小孩，因有急用需借錢云云，致使林素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09年11月17日下午1時15分許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黃韻軒）	黃韻軒於109年11月17日下午1時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存簿及印章等物，臨櫃提領18萬元；又於同日下午1時02分分許，在上開地點，以ATM提領2萬元；又於同日下午2時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愛鑫門市，以ATM提領5萬元，共計提領25萬元。	1.被告黃韻軒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0年度偵字第1194號卷第10-11、66頁；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第69-70頁；110年度偵字第2367號卷第12-14、17-27、145-146頁；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5號卷第97-98、102-103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林素玉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第7-8頁）。 3.告訴人林素玉提供之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1份（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第17-19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0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328715號函（戶名：黃韻軒，帳號：000-00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第21-35頁）。 5.被告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1份（110年度偵字第2367號卷第15頁；110年度偵字第2272號卷第127頁）。 6.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份（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第81-129頁）。	黃韻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④	黃游碧良	詐騙集團成員先後於109年11月16日上午11時許、同年月17日上午9時許以電話聯絡黃游碧良，佯稱係其姪女，因急需用錢購買貨品云云，致使黃游碧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09年11月17日上午11時44分許2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黃韻軒）		1.被告黃韻軒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0年度偵字第1194號卷第10-11、66頁；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第69-70頁；110年度偵字第2367號卷第12-14、17-27、145-146頁；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5號卷第97-98、102-103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黃游碧泉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2272號卷第13-15頁）。 3.告訴人黃游碧泉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1份、與詐騙集團通話紀錄截圖1紙（110年度偵字第2272號卷第57-63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0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328715號	黃韻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函（戶名：黃韻軒，帳號：000-00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第21-35頁）。 5.被告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1份（110年度偵字第2367號卷第15頁；110年度偵字第2272號卷第127頁）。 6.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份（110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第81-129頁）。	